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生制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三生制藥**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及  
涉及MIGHTY DECADE收購銷售股份及  
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參照市場慣例運作有效及高效的激勵計劃及進行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建議信託收購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容許購買或認購預留股份。除上文所述及其他附帶變動外，並無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他實質變動且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於同日，本公司與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協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Mighty Decade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與CS Sunshi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ghty Decade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CS Sunshi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6.78港元)。

## 股份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CS Sunshine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CS Sunshi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回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6.78港元)。

## 完成

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完成彼此互為條件。

於建議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註銷及於回購股份註銷後，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

## 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的涵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包括修訂及委任受託人)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受託人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CS Sunshine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CS Sunshi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彼此互為條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如下文「回購守則的涵義」一段所述，建議股份回購須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建議信託收購須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

## 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回購守則，建議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倘執行人員授出批准，則通常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回購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

建議股份回購須待(其中包括)其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授出有關批准或建議股份回購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如回購守則所規定，於本公告日期，(i) 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及(ii)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持有660,611,5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9%)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黃立恩博士及楊凱蒂女士，彼等在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作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適時寄發。

目前，本公司正編製通函，以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然而，概不保證通函將於該日或之前刊發。倘出現延誤，本公司於確定不能於該日期前刊發通函時，將會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須受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所限，故建議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參照市場慣例運作有效及高效的激勵計劃及進行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建議信託收購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容許購買或認購預留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其他附帶變動外，並無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他實質變動且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 委任受託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協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當及只要受託人於信託基金中持有股份(不論於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於任何選定參與者或信託下之實體)，受託人應避免行使股份可能附有之任何投票權且應避免於股份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或倘建議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就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 建議信託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Mighty Decade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與CS Sunshi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ghty Decade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CS Sunshi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6.78港元)。

## 買賣協議

### 訂約方

(1) Mighty Decade (作為買方)；及

(2) CS Sunshine (作為賣方)

###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數目為40,357,6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及佔CS Sunshine現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約8.55%。

### 代價

建議信託收購的總代價為273,625,124.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6.78港元)，並按銀行轉賬方式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CS Sunshine計及股價於一段時期的波動、現行市況以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78港元：

- (a)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8港元；
- (b)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4港元溢價約0.62%；
- (c)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1港元溢價約1.01%；
- (d)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76港元溢價約0.06%；
- (e)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86港元折讓約1.17%；及
- (f) 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5.62港元溢價約20.60%\*。

CS Sunshine銷售股份的原平均購買成本為每股1.3888港元。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盈利分別約人民幣4.61元及約人民幣0.35元，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32,51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98,908,000元，以及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2,545,337,013股股份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建議信託收購的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本公司取得的外部融資支付。

##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必要股東批准；
- (b) 買賣協議所載CS Sunshine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 (c) 買賣協議所載Mighty Decade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及
- (d) 股份回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b)及(c)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CS Sunshine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Mighty Decade及CS Sunshine將毋須進行建議信託收購且買賣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若干存續條文以及就任何訂約方因先前任何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而應計的任何權利除外)。

## 完成

完成建議信託收購將與完成股份回購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Mighty Decade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CS Sunshine與Mighty Decade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同時作實。



## 建議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CS Sunshine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CS Sunshi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回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6.78港元)。

### 股份回購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CS Sunshine(作為賣方)

#### 回購股份數目

回購股份數目為85,760,08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及佔CS Sunshine現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約18.16%。

#### 代價

建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6.78港元)，並按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格乃經本公司與CS Sunshine計及股價於一段時期的波動、現行市況以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格為6.78港元：

- (a)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8港元；
- (b)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4港元溢價約0.62%；
- (c)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1港元溢價約1.01%；
- (d)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776港元溢價約0.06%；

- (e)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86港元折讓約1.17%；及
- (f) 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5.62港元溢價約20.60%\*。

CS Sunshine回購股份的原平均購買成本為每股1.3888港元。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盈利分別約人民幣4.61元及約人民幣0.35元，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32,51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98,908,000元，以及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2,545,337,013股股份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建議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本公司取得的外部融資支付。

###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根據回購守則回購回購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且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經已達成；
- (b) 建議股份回購已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正式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根據回購守則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的股東大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定義見回購守則)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
- (c) 股份回購協議所載CS Sunshine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 (d) 股份回購協議所載Mighty Decade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所有時間再次作出；及
- (e) 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c)至(d)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CS Sunshine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本公司及CS Sunshine將毋須進行建議股份回購且股份回購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若干存續條文以及就任何訂約方因先前任何違反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而應計的任何權利除外)。

## 完成

完成建議股份回購將與完成買賣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CS Sunshine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同時作實。

## 建議信託收購及建議股份回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CS Sunshine持有472,212,360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於回購股份註銷後，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 The Empire Trust項下的 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及 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		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及 建議信託收購完成後並假設 The Empire Trust項下的 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sup>(1)</sup>	476,774,553	18.90%	476,774,553	18.70%	476,774,553	19.57%	476,774,553	19.36%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50,174,510	1.99%	50,174,510	1.97%	50,174,510	2.06%	50,174,510	2.04%
婁競博士	—	—	440,000	0.02%	—	—	440,000	0.02%
董事 <sup>(3)</sup>	133,662,460	5.30%	134,102,460	5.26%	133,662,460	5.48%	134,102,460	5.44%
Mighty Decade	—	—	—	—	40,357,688	1.66%	40,357,688	1.64%
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660,611,523	26.19%	661,491,523	25.95%	700,969,211	28.77%	701,849,211	28.50%
CS Sunshine	472,212,360	18.72%	472,212,360	18.53%	346,094,585	14.20%	346,094,585	14.05%
其他公眾股東	1,389,531,616	55.09%	1,415,212,616	55.52%	1,389,531,616	57.03%	1,415,212,616	57.45%
<b>總計</b>	<b>2,522,355,499</b>	<b>100%</b>	<b>2,548,916,499</b>	<b>100%</b>	<b>2,436,595,412</b>	<b>100%</b>	<b>2,463,156,412</b>	<b>100%</b>

附註：

1. Decade Sunshine Limited為婁競博士控制的公司。

2.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由一項不記名信託擁有，而該信託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全資擁有，以及婁競博士(董事會主席) 為委託人及屬於信託受益人類別。於本公告日期，TMF (Cayman) Ltd. 為由TMF Sapphire Topco B.V. 間接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服務提供商，概無任何個人於TMF Sapphire Topco B.V. 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且TMF (Cayman) Ltd. 的董事為Evert Rakers及Lesley den Exter。於本公告日期，英泰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其中1.66%以信託方式代婁競博士持有及0.33%由其本身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但不包括婁競博士) 連同前任董事譚擘先生以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 (由三名董事控制，即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於本公告日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譚擘先生及Medical Recovery Limited 分別持有24,384,630股股份、32,197,350股股份、42,090,000股股份及34,990,48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1.28%、1.67%及1.39%，以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6%、1.26%、1.65%及1.37%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The Empire Trust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 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建議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

- (a) 為本公司提升其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的良機，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故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源進行交易，以達致相關擬定結果；
- (b) 反映本公司對其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對行業及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原因為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的交易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及實際業務前景；
- (c) 契合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現行股份回購計劃，以及相關場外交易將以優於本公司近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九月期間進行的場內股份回購的價格進行；
- (d) 將有助於本公司於場外時段購入更多股份而不會對交易時段的股價及股份交易量造成重大干擾，以維持市場秩序；
- (e) 能夠最大程度地降低主要股東向市場大量出售股份的影響，從而可避免任何潛在重大市場波動或最大程度地減少投資者的擔憂。倘不進行相關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價造成下行壓力，致使本公司其他現有投資者於本公司的現時持股狀況可能錄得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於投資者將股份抵押作抵押品的情況下提供保證金及可能因投資者的衍生工具投資(例如相關資產為股份)產生虧損；及

- (f) 可確保現有主要股東的穩定性，避免以配售股份的方式引入其投資期限及目標可能不為現有股東及投資者所知的新的主要股東，從而造成任何不必要的的不確定性或投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其意見，且不包括唐柯先生，彼因擔任CS Sunshine的董事及與CS Sunshine有關聯的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被視為於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的涵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包括修訂及委任受託人)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受託人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CS Sunshine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CS Sunshi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彼此互為條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如下文「回購守則的涵義」一段所述，建議股份回購須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建議信託收購須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唐柯先生為CS Sunshine的董事及與CS Sunshine有關聯的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於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

益。因此，唐柯先生被認為於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於批准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回購守則，建議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倘執行人員授出批准，則通常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回購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能作實。建議股份回購須待(其中包括)其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回購守則規則第2條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授出有關批准或建議股份回購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如回購守則所規定，於本公告日期，(i)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及(ii)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持有660,611,5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9%)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建議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概無：

- (a)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以及任何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期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惟本公告「建議信託收購及建議股份回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 (b)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協議及／或建議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c) 就股份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的股份(倘有關)訂立對股份回購協議及／或建議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合約(買賣協議及股份回購協議除外)；

- (d) 訂有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協議及／或建議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i)前任董事譚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按每股7.62港元的價格行使198,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九月於市場上按每股約8.45港元的均價回購股份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建議股份回購下回購股份的代價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建議股份回購向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為一方)與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c) (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開發、製造及營銷生物醫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 (a) 本集團除稅前及除非控股權益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約人民幣1,223.0百萬元及人民幣979.1百萬元，而本集團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約人民幣973.7百萬元及人民幣835.8百萬元；及

- (b) 回購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非控股權益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而回購股份應佔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CS Sunshine目前持有472,212,36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並為CPE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而CPEChina Fun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L.P. (前稱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Limited (前稱CITIC PE Funds Limited))。Citron PE Funds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因而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的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黃立恩博士及楊凱蒂女士，彼等在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被認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建議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原因是黃斌先生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而唐柯先生分別擔任CS Sunshine董事以及與CS Sunshine關聯的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因此，彼等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作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適時寄發。

目前，本公司正編製通函，以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然而，概不保證通函將於該日或之前刊發。倘出現延誤，本公司於確定不能於該日期前刊發通函時，將會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須受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所限，故建議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獎勵」	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合資格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處理交易買賣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回購股份」	指	85,760,0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由CS Sunshine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0)；
「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	指	本公司、婁競博士、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彼等其中若干人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若干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包括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至誠集團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Universal Vintage Limited、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及Mighty Decade)及與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的統稱；
「完成」	指	分別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其彼此互為條件；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或股份回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下的所有條件根據各自協議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自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2%；
「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	指	CS Sunshine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就任何上述事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濮天若先生、黃立恩博士及楊凱蒂女士，彼等均未參與股份回購及建議信託收購)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信託收購及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 CS Sunshine一致行動集團；(ii)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集團；及(iii)於股份回購協議、建議股份回購、買賣協議及／或建議信託收購中擁有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利益的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單獨或整體)對CS Sunshine履行其於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買賣協議下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Mighty Decade」	指	Mighty Dec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信託的控股公司；
「建議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購入回購股份以供註銷，其構成本公司根據回購守則的場外股份回購；
「建議信託收購」	指	Mighty Decade出於僱員激勵目的可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
「預留股份」	指	受託人購買或認購並就未來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而保留的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所述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0,357,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由CS Sunshine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Mighty Decade；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本公告「股份回購協議」一節所述的股份回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The Empire Trust」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出於激勵目的而設的信託，並註冊成立Universal Vintage Limited作為信託的控股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黃立恩博士及楊凱蒂女士。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